新 约 概 论

第十课 - 普通书信：希伯来书，雅各书概论

希伯来书 - 概论

作者：没有详细资料。

因全书没有题及作者是谁，因此不同的解经家有不同的推测和意见，有认为是：保罗，巴拿巴，亚波罗，路加，或其他等；但至今仍未有真正的答案。

尝试归纳各派主要论据，肯定与否定两面并列，供读者参考：

（1）认为是保罗

肯定的论据：（i）书信内确有一些保罗的词汇和语气，例如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（来 10：38）是保罗常引用的话（罗 1：17；加 3：11）；又如本书信所论的列祖、应许、律法、诸约等，正合乎保罗在（罗 9：4-5）所提的。

（ii）本书信的内容与《加拉太书》极相似，教义与保罗其他书信也吻合，并且也很符合保罗对犹太人极重的负担。

（iii）本书信作者请求信徒为他代祷（来 13：18-19），而在新约书信中，保罗是唯一请信徒为他祷告的使徒（罗 15：30-32；弗 6：19-20；西 4：3；帖前 5：25；门 22）。

（iv）「我们的弟兄提摩太已经释放了；他若快来，我必同他去见你们」（来 13：23），表明作者是亲近提摩太的长辈同工（参提前 1：2；提後 1：2）。

（v）书末的问安和祝福（来 13：24-25）与其他保罗书信的结尾相似（罗 15：33-16：24；林前 16：19-24；林後 13：13-14；加 6：18；弗 6：23-24；腓 4：21-23；西 4：10-18；帖前 5：26-28；帖後 3：16-18）。

（vi）本书信中所用「我们所说」（来 2：5）、「我们所讲」（来 8：1）表明作者是代表一个同工团说话，这种情形惟独在保罗书信中出现。

（vii）外证包括初期教父、希腊正典名单、拉丁正典名单、一些古抄本、英王钦定本等，标明「使徒保罗达希伯来人书」达一千二百年之久（主後 400 至 1600 年）。

否定的论据：（i）本书作者从始至终没有表明或运用使徒的权柄，而内中「後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」（来 2：3）一句，表示作者未曾亲自从主领受启示，可见本书信不是保罗所写（参加 1：12）。

（ii）本书信没有着名，这与保罗其他书信惯常的作法不同。

（iii）本书信的文字体裁，与保罗惯常的风格不同。

（iv）保罗是外邦使徒，极力提倡外邦信徒与犹太信徒同归於一；但本书信专提犹太人的救恩，完全不提外邦教会，似乎和保罗的宗旨不符。

（2）巴拿巴说

肯定的论据：（i）巴拿巴为利未人（徒 4：36），他对旧约的利未体系必然相当清楚；他又曾是保罗的同工，对保罗的神学教义耳熟能详，所以能写出本书信。

（ii）「弟兄们，我略略写信给你们，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」（来 13：22），语气符合巴拿巴的恩赐 -「劝慰子」（参徒 4：36）。

（iii）外证为《巴拿巴书信》（古抄本 Codex Claremontanus）。

否定的论据：（i）作为外证的《巴拿巴书信》，有些地方与本书信论证不符。

（ii）巴拿巴不像是与提摩太有亲密同工关系的一位。

（3）亚波罗说

肯定的论据：（i）路加在《使徒行传》称他（亚波罗）是「有学问的，最能讲解（旧约）圣经」（徒 18：24），因此他有资格写本书信。

（ii）本书信内含有一些「亚力山大哲学思想」，而亚波罗正是出身於亚力山大的圣经学者（徒 18：24）。

（iii）亚波罗在事奉主初期，曾经受过保罗同工百基拉、亚居拉的教导，後来更被保罗认定是他的同工（林前 1：12，3：4-6、22，16：12；多 3：13），因此他有资格写与保罗神学思想相近的书信。

否定的論據：（i）在教会历史上，从来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有关亚波罗的传闻，直到第十六世纪才被马丁路德提出来。

（ii）亚波罗和提摩太似乎从未有过同工关系。

（4）路加说

肯定的论据：（i）本书精湛优美的希腊文体裁，与路加写的《使徒行传》在文法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

（ii）「後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」（来 2：3），表示作者正像路加这样非直接跟从主的人，却从使徒学习了基督救恩的道理。

否定的论据：（i）路加是外邦人，不太可能以犹太人为专门写信的对象。

（ii）路加或有可能担任保罗口述的执笔书写者（如：罗 16：22「代笔的德丢」），但不太可能自己成为说教者。

（5）其他说

（i）有些人主张百居拉和亚基拉是本书的作者（参徒 18：26）。

（ii）另有人提及本书的作者可能是使徒彼得，执事腓利，西拉、马可、以巴弗等人。

上述各种说法都没有充足和有力的内证和外证，只能把它们当作参考的资料。作者既受圣灵感动而不提自己的名字，相信必有他的用意；因为像这样高举主耶稣基督的书信，

作者是谁，并不重要。所以不必勉强断定是谁写的，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耶稣身上。无论本书的作者是谁，反正都是神「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」（来 1：2）的。

收信人：在罗马或耶路撒冷的犹太人

（1）本书信的收信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（来 7：4），并且「列祖」一词（来 1：1）表明他们是犹太人信徒，不单熟悉旧约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（来 11：24-34），亦熟悉旧约律法和礼仪（来 7：4-10：8）。

（2）这些犹太人信徒，不单认识本书信作者，也认识提摩太（来 13：23）。他们没有亲自听过主耶稣的道理教训，是别人传讲给他们的（来 2：3）。他们信主已有一段相当的年日，但在真道上却未长大成人（来 5：11-12）。不过，他们并没有离弃信仰（来 6：6-10）。他们曾经为主受过苦，有心走主的路（来 10：32 、 36），并且抵挡罪恶，却未到流血的地步（来 12：4）。

（3）有些古抄本标明收信人是「希伯来人」意思「渡河的人」。亚伯拉罕从米所波大米渡过伯拉大河，到巴勒斯坦（参徒 7：2-4），因此他是第一个希伯来人（参创 14：13）。犹太人自古即被称为希伯来人（创 39：14；出 2：6），他们也喜欢自称希伯来人（创 40：15；腓 3：5）。

（4）以色列人渡过红海，脱离法老辖制，进入迦南美地。

基督徒藉基督离开罪的辖制，进入神的国。因此，基督徒是属灵的希伯来人，应把本书信的教训应用在自己身上。

写信年份：根据以下的论据，本书信极可能是在主後 65 至 69 年间写成的。

根据外证和本书信的内证推测如下：

（1）第一世纪时，罗马的革利免（主後 95 年）曾引用本书信。同时本书信提到「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」（来 13：23），因此本书信必不是在第二世纪才写成的。

（2）本书信中多次提到圣殿献祭等礼仪，所用动词都是现在式（5：1-3，7：27，8：3-5，9：6-9，10：1-2 、 8 、 11，13：10-11），表示当时圣殿还在，祭司仍在供职，因此本书信成书日期必不迟於主後 70 年（圣殿被毁之年）。

（3）书信中表明接受本书信的人已经信主多年（来 5：12），并且他们曾经受过许多苦难（来 10：32-37，12：4-5），因此本书信成书日期必不会太早。

（4）书信中暗示有些传神之道给他们的人已经为主殉道（来 13：7），并且提摩太被囚获释（来 13：23）；这两件事极可能与该撒尼禄逼迫信徒有关（主後 64 至 68 年），因此本书信成书日期必不早於主後 64 年。

写信地点：罗马。

根据书信中「从义大利来的人问你们安」(来 13：24)，推测：

（1）本书信写於境外义大利人集居地（如：哥林多、以弗所等)；

（2）按原文「从义大利来的人」也可译成「义大利人」，如此，本书是在义大利境内，很可能就是在罗马写成的。

写信目的：

（1）当时希伯来信徒正面临信仰两大危机：外有罗马政权的逼迫，要他们放弃对基督的信仰；内有犹太主义者的劝诱，要他们回到旧约的律法下。

（2）而他们的属灵光景，也确实深受外在恶劣环境影响，他们对所听的道理并不觉得宝贵（来 2：1)，没有勇气为真道站住（来 3：6)，信心开始动摇（来 3：14)，对神的应许不能全心信从（来 4：1、11)；他们中间有些人似乎疲倦灰心（来 12：3、12)，甚至停止聚会（来 10：25)，没有想念和效法那些曾经引导他们的人的信心榜样（来 13：7)，正处於被异端教训所诱惑的危险（来 13：9)。

（3）为坚固他们的信心，不轻易动摇，特别从几方面加以劝勉（来 13：22)，使他们对：

（i）信仰的对象 - 基督 - 有正确和深入的认识；祂超越犹太教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包括天使、摩西、亚伦、律法、礼仪、祭司和祭物等。

（ii）信仰的内容 - 新约-有新的体会，它是更美之约，是旧约无法相比的。

（iii）信仰的前辈 - 信心见证人 - 有所思想和效法；他们都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，如同云彩围绕着我们。

（iv）信仰的结局 - 盼望-有所向往和警戒，若要得着天上更美的家乡，便须轻看地上世俗的引诱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。

主旨要义：基督的超越性。

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「超越」天使和旧约一切伟人；而祂所成就的新约比旧约「更美」。新约时代的信徒在祂里面得以藉着祂「更美」的祭物，进到「更美」的至圣所，来到神面前。因此，信徒应持定信心、盼望和爱心，在这多患难的世代中，出到「营外」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到了时候，就有分於天上那「更美」的家乡。

本书信的特点：

（1）本书信引用旧约圣经相当多，直接引用达 39 次，且每一章都有引用，而间接引用的次数更高达 219 次。

（2）本书信的文学体裁相当特别，开头像散文，过程像讲章，而结尾像书信。它的希腊文笔风格优美，论证精辟，是一本精湛的文学杰作。

（3）本书信在论证中间穿插了至少五段劝勉的话，目的让读者有所警惕。明白真理後就应

付诸实行；否则，恐会带来神更严厉的惩罚。

（4）本书信是一本含有许多严肃警戒的提醒，包括：

（i）若不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，恐怕会随流失去（来 2：1-4）。

（ii）若存着不信的恶心，以致心里刚硬，就会惹神发怒（来 3：7-19）。

（iii）若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，就不得进入神的安息（来 4：1-13）。

（iv）若不竭力追求长进，就不会长大成人（来 5：11-6：3）。

（v）若离弃道理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（来 6：4-8）。

（vi）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（来 10：26-31）。

（vii）若退後，神心里就不喜欢（来 10：32-39）。

（viii）若弃绝那从天上来的警戒，就不能逃罪，因神乃是烈火（来 12：14-29）。

（5）本书信是一本「神更美的启示」或「神无上的启示」。这「神更美的启示」就是耶稣基督，祂胜过天使、圣经中一切属灵伟人、今世一切人物、仪文和规条。唯有真正认识和高举祂，才能粉碎我们心中以为最好的一切人、事、物。

（6）本书信又是一本「大祭司耶稣基督」或「在天上活着尽职的基督」。祂已经升入高天，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又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；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来到祂施恩的宝座前，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。

（7）本书信是一本「属神的名人堂」，里面充满了许多信心伟人（来 11：1-40）。

（8）本书信里面充满了各种对比，例如：

（i）众先知与祂儿子的对比（来 1：1-2）。

（ii）古时与这末世的对比（来 1：1-2）。

（iii）神儿子与天使的对比（来 1：4-14）。

（iv）天地要改变与祂永不改变的对比（来 1：12）。

（v）摩西与基督的对比（来 3：1-6）。

（vi）断不可进入与竭力进入的对比（来 3：7-4：11）。

（vii）大祭司亚伦与基督作大祭司的对比（来 5：1-10）。

（viii）每日献祭与只一次献上的对比（来 7：27）。

（ix）外面的律法与里面的律法、旧约与新约的对比（来 8：10-11）。

（x）牛羊的血与祂的血的对比（来 9：11-28）。

（xi）将来美事的影儿与本物的真像的对比（来 10：1-14）。

（xii）亚伯所献与该隐所献的对比（来 11：4）。

（xiii）耶稣的血所说与亚伯的血所说的对比（来 12：24）。

（xiv）会被震动与不能震动的对比（来 12：27-28）。

（xv）幔内与营外的对比（来 10：19-20，13：10-13）。

<u>本书信的重要性</u>：

本书信劝勉信徒离开律法规条，进入恩典生命；离开旧约的影儿，进入新约的实体；离开宗教仪式，进入属灵生命；离开属地的，进入属天的；离开外院，进入至圣所；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，进入灵命的成熟。同时，本书信引用旧约经文、事迹、教训特别丰富，可按本书信的解经原则，发掘旧约中许多帮助灵命成长的宝藏。

今日的教会也正面对两大属灵危机：外有撒但假借人手的迫害，内有异端邪说的诱惑，令许多信徒冷淡灰心、软弱退後，甚至有人跌倒转去随从各样的异端。信徒需要从本书信的信息得到鼓励，存心忍耐，同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。

<u>本书信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</u>：

（1）本书信内遍布旧约背景，如：宗教、礼仪、神学、词汇，它的信息与旧约五经有密切关系，特别是五经中的《利未记》极为接近。《利未记》是论及预表中的救恩；而本书信所论是《利未记》所预表救恩的实际，实体如何比影儿更美和完全。本书信也比《利未记》更超越，所以本书信又被解经家称为新约的《利未记》。

（2）四卷福音书描写基督在地上所作的，《希伯来书》则描写基督在天上所作的 - 基督现今在「天上的至圣所」中，为信徒祈求（来 7：25；罗 8：34）。

（3）本书信的信息与《罗马书》和《加拉太书》有共同的重要原则，因为这三卷书信论及主的救恩，都是以（哈 2：4）「惟义人因信得生」为基础。但这三卷书信的重点不同：《罗马书》着重「义人」，说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称义，并启示基督徒信心的「必须性」；《加拉太书》着重「得生」，解释人得救不是凭行为入门，也不是凭行为成全，乃因领受神儿子的生命，并启示基督徒信心的「基要性」；《希伯来书》却着重「因信」，列举旧约信心的伟人，证明信心是使人蒙神喜悦的明证（来 11：5-6），并启示基督徒信心的超越性。

<u>钥节</u>：

「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，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。」（来 4：14）

「凡是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」（来 7：25）

「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，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

的。」（来 8：6）

「弟兄们，我们既因耶稣的血，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。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；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…就当存着诚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来到神面前。」（来 10：19-22）

<u>钥字</u>：

「更美、更尊贵」共用 13 次（来 1：4，6：9，7：19、22，8：6，9：23，10：34，11：4、16、35、40，12：24）;「远超过」、「大的」（来 1：4，7：7）

「信心」（来 4：2，6：1、12，10：22、38、39，11：1、3、4、5、6、7、7、8、9、11、13、17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3、39，12：2，13：7）

「大祭司」（来 2：17，3：1，4：14、15，5：1、5、10，6：20，7：26、27、28，8：1、3，9：7、11、25，10：12，13：11）

「永远、永永远远」（来 1：2、8、8，5：6、9，6：2、5、20，7：17、21、24、28，9：12、14、15、26，11：3，13：8、21、21）

「完全、全备、成全」（来 2：10，5：9，7：19、28，9：9，10：1、14，11：40，12：23）

「一次」（来 7：27，9：7、12、26、28，10：10、12、14，12：26、27）

<u>希伯来书大纲</u>：从希伯来书看更美的基督，远超一切受造物

（壹）引言：神藉众先知和祂儿子基督启示基督的超越性（来 1：1-3）

（I）在古时 - 神藉众先知多次多方对列祖说话（来 1：1）

（II）在末世 - 神藉祂儿子基督对我们说话（来 1：2 上）

（III）神儿子的位分、工作和本质（来 1：2 下-3）

（贰）基督超越天使、摩西、亚伦谱系的祭司（来 1：4-7：28）

（I）神的儿子基督在身份上超越天使，比天使更美（来 1：4-2：18）

（一）耶稣基督远超天使的原因（来 1：4-14）

（二）第一插段警戒：不可忽略这麼大的救恩（来 2：1-4）

（三）基督以神子和人子的身份，并所成就的远超过天使（来 2：5-18）

（II）基督超越摩西 - 比摩西更配得荣耀（来 3：1-4：13）

（一）信徒应思想基督，基督远超摩西，比他更配得荣耀（来 3：1-6）

（二）第二插段警戒：不信者不能得救恩-进入安息（来 3：7-4：13）

（III）基督坐在神宝座右边超越亚伦，基督为更美的祭司（来 4：14-7：28）

（一）基督天上大祭司胜试探能体恤软弱，持定信仰坦然来到神前得恩惠（来 4：14-16）

（二）基督是照麦基洗德等次作永远大祭司，比人间大祭司更尊荣（来 5：1-10）

（三）第三段警戒的话（来 5：11-6：20）

（四）麦基洗德豫表基督，祂为神永远大祭司远远超越亚伦（来 7：1-10）

（五）基督照麦基洗德等次永远为大祭司，远超照亚伦等次的大祭司（来 7：11-28）

（叁）基督为更美的约和更美的献祭，更美的祭物带来更美的生命（来 8：1-10：39）

（I）耶稣基督为更美的约（来 8：1-9：22）

（一）基督为大祭司坐在神宝座右边更美职任，神立新约将律法写在心里（来 8：1-13）

（二）地上圣幕的描述，献祭的条例和制度的不足（来 9：1-10）

（三）基督一次献上自己成就了永远有效的赎罪祭（来 9：11-22）

（Ⅱ）耶稣基督为更美的献祭（来 9：23-10：39）

（一）基督进了天堂在神面前，祂把自己一次献上，担当了多人的罪（来 9：23-28）

（二）更美的祭物带来更美的生命，不需为罪献祭（来 10：1-18）

（三）当存诚心和信心来到神面前（来 10：19-25）

（四）第四插段警戒-千万不可故意干犯基督，後果真是可怕（来 10：26-31）

（五）劝勉信徒活出信心，持守勇敢的心和忍耐到底，必得赏赐（来 10：32-39）

（肆）如云彩般的信心伟人的榜样和实例，就当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（来 11：1-12：29）

（I）信心的定义并列举信心伟人的榜样和实例（来 11：1-40）

（一）信心的定義（來 11：1-3）

（二）列舉信心偉人的榜樣和實例（來 11：4-38）

（三）結論：這些人因信得美好證據卻未得所應許，因與我們同得才完全（來 11：39-40）

（Ⅱ）盼望的试炼（来 12：1-29）

（一）因着信得美好证据的原动力（来 12：1-3）

（二）接受神的管教（来 12：4-13）

（三）第五插段警戒 - 不可弃绝和违背那从天上来的警戒（来 12：14-29）

（伍）结语：基督徒生活实践原则（来 13：1-17）

（I）生活性的教导（来 13：1-6）

（一）对人-常存彼此相爱的心，用爱心接待客旅，记念被捆绑和遭苦害者（来 13：1-3）

（二）对己-尊重婚姻，神审判行淫者，要知足不贪财，因主帮助和不丢弃（来 13：4-6）

（Ⅱ）宗教性的教导（来 13：7-17）

（一）要想念和效法曾引导，传福音给自己的人的信心和结局（来 13：7）

（二）耶稣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（来 13：8）

（三）不被异端引诱，靠恩得坚固，不靠饮食供职者不可吃祭坛上祭物（来 13：9-10）

（四）祭牲血在圣所赎罪，祭牲在营外被烧，主的血使人成圣祂在城外受苦（来 13：11-12）

（五）要到营外就祂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，地上没常存的城寻求将来的城（来 13：13-14）

（六）靠主常以颂赞的果子为祭献给神，行善和捐输是神所喜悦的祭（来 13：15-16）

（七）使时刻为信徒儆醒的牧者交账时快乐，若忧愁就与信徒无益（来 13：17）

（陆）结语 - 代祷，问安和最後祝福（ 来 13：18-25）

（I）代祷请求，并为作者能快些回到信徒那里代祷（来 13：18-19）

（一）请信徒为作者和同工代祷，自觉良心无亏，凡事按正道行（来 13：18）

（二）更请信徒为作者祷告，使他能快些回到信徒那里去（来 13：19）

（II）荣耀归神，作者行程，问安和最後的祝福（来 13：20-25）

（一）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，使群羊的大牧人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（来 13：20）

（二）在各样善事成全信徒，遵行祂旨意行祂所喜悦的事，愿荣耀归给祂（来 13：21）

（三）盼望信徒听劝勉，提摩太已释放他若快来，作者必同他去见信徒（来 13：22-23）

（四）向领袖和圣徒问安，从罗马来的问他们安，愿恩惠常与众人同在（来 13：24-25）

雅各书 - 概论

作者：雅各 - 主耶稣的弟弟。

本书作者自称雅各「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」（雅 1：1 上）。在新约圣经里最少有四位雅各出现，到底是指那一位：

（1）**西庇太的儿子雅各**（可 3：17）与他的弟弟约翰同时被召，是十二使徒之一（太 4：21）。在主後 44 年左右殉道，「雅各被希律亚基帕用刀杀了」（徒 12：2）成为使徒中第一个殉道者，因此可能性不高。

（2）**亚勒腓的儿子雅各**（可 3：18），也是十二使徒之一（太 10：3；徒 1：13）。但他较少有其他的记载，成为雅各书作者的可能性也不高。

（3）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所记载，**使徒犹大**（并非卖主的加略人犹大）**的父亲或兄弟**（路 6：16；徒 1：13 其他福音书作达太而非犹大），成为雅各书作者的可能性更不高。

（4）另一位雅各是主**耶稣肉身的弟弟雅各**（太 13：55；可 6：3），亦是弟弟中排行最长，与主耶稣在同一家庭中长大。

这四人中谁是雅各书的作者？

根据各方面的证据，及教会传统认为雅各书作者是主耶稣肉身的弟弟雅各较为合适。

在主耶稣复活之前，雅各不相信主耶稣就是弥赛亚（太 12：45-50，可 3：31-35，约 7：1-5）。但在主耶稣复活後，主曾向他显现（林前 15：7），他才开始相信。

他信主较迟，但信主後立刻奉献，积极参与事奉，後来更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，亦即

教会领袖（加 1：19，2：9；徒 12：17，15：13，21：18）。在耶路撒冷教会遭逼害时，他不顾生命一直留守在耶路撒冷教会直至殉道，超过 30 年。

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受到尊敬，保罗两次上耶路撒冷都拜访他。又从（加 2：8-9）保罗提及雅各曾与他行过右手相交之礼（表示支持保罗作外邦使徒）。

从雅各书的文学修辞，肯定雅各是熟悉希腊语和希伯来语。他是个极庄重和谨守律法的人，习惯过敬虔圣洁的生活，因此被称为公义的雅各。照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说法，雅各在主後 62 年左右死於大祭司亚拿尼亚的手中。

写信对象：

散居的犹太基督徒。本书是写给「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」（雅 1：1 下）很可能是指分散各地或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犹太籍基督徒会众（这是本书纳入普通书信的理由）。同时，在（雅 5：7）的「…秋雨春雨」说明读者可能住在巴勒斯坦北面的地方，亦即叙利亚或小亚细亚南部，只有该地的天气是「秋雨春雨」。

写信年份：约主後 45 至 50 年间。

本书信可能是新约圣经中最早写成的一卷书信。本书信是写给教会，但写作对象似乎只是犹太基督徒，因早期的教会以犹太基督徒为主。另本书信也没有提及犹太与外邦基督徒的争议（耶路撒冷会议大约在主後 48-49 年间）。因此，一般学者认为写作日期可能在主後 45-50 年间，这样就能解释书信中缺乏外邦人议题的原因。

写信地点：耶路撒冷。

「…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」（雅 1：1），表示写信人是在耶路撒冷，而雅各是当时教会的柱石，在耶路撒冷教会遭逼迫时，留守在耶路撒冷教会。

写信背景：

若写信年份是在主後 45-50 年间，就是司提反殉道（徒 7：1-60）。「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，大遭逼迫。除了使徒以外，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。」（徒 8：1）因此散住在外面的犹太基督徒，面对信仰和经济的逼迫。

而当时犹太基督徒刚从遵守旧约律法，转向新约的因信基督得救恩，很容易以为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只要有信心，行为就不必理会了。他们误解信心的真正意义，以致信心与行为脱节。他们中间好些人听道而不行道，富足的人轻看贫穷的人，好自夸，争作师傅，言语不谨慎，贪爱世俗；更有些信徒落在苦难当中，或在信仰上受到考验。所以无论在生活、行为、信仰等，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。

写信目的：

雅各可能从那些回来的信徒得知他们的情况。作为教会的属灵领袖是有需要写信给他们，纠正他们错误的思想，给予正确的指导，表明在任何环境中都要活出信心与行为相称

的生活，真信心是有行为的信心，又劝勉信徒在试炼中要靠主得胜，在苦难中要喜乐。

（1）解决教会的纷争和困扰，给软弱的肢体指示、警告和劝勉。有如旧约先知，强调信心的实践，指责重富轻贫、欺压穷人的行为。

（2）勉励受试炼的基督徒要持续忍耐下去。

主旨要义：

信徒的信仰生活实践 - 强调信心与行为在各方面都要一致。称义固然因着信，这「信」必须表现在行为上。这不是说人得救是因信心加上行为，而是说人得救是因着信，而这信是否出於真信，可从外面的行为表现看出里面是否有真正的信。

本书信的特点：

本书作者有强烈的牧者心，有 15 次称读者为「弟兄们」可知他写作的主要对象是已经信主的信徒。因此，他们对救恩方面的教义是知道的，但他们对因信而领受的救恩怎样应用在生活上，有错误的见解。

（1）本书信较少提到有关救恩的基本教义和神学观念，例如：基督论、救赎论，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复活等，只是稍微提到有关主的再来和将来的审判等教义。较强调实践信仰生活，包括：基督徒的行事为人，道德伦理，智慧，有行为的信心等。主要集中在力行（雅 2：14-26），谨慎言语（雅 3：1-12），社会公义（雅 2：1-13、5：1-6），祷告（雅 5：13-18）、信心与末世等。

（2）教导使人成熟的特点：试炼（雅 1：2-4）；听道、行道（雅 1：21-25）；基督徒的善行（雅 2：26-27）；顺服神（雅 4：7）；奉献、恒久忍耐、祈祷（雅 5：16）等。

（3）本书信体裁比较接近讲章而不像书信（彼得前後书、约翰一、二、三书和犹大书等）。同时，本书信作者语带权威，这配合传统以作者为耶路撒冷教会柱石（雅各）的看法，差不多每隔一节就含有一个命令，全书 108 节中有 60 节的动词是命令式。用许多辞句或重复字句来加强语气。

（4）本书信以优美的希腊文写成，虽有一些非圣经惯用的希腊文学片语（雅 1：17、23，3：6），但书信中显着的犹太色彩，风格相当希伯来化和重视律法，并使用的「请安」一字与（徒 15：23）耶路撒冷教会信函所用的请安相同，与其他新约作者不同。

（5）本书信属智慧文学，充满格言，与旧约智慧文学相似，曾被称为新约的箴言。

（6）显示当时的教会组织简单 - 只有长老（雅 5：14）、师傅（雅 3：1）。同时，信徒聚会的地点仍在会堂中（雅 2：2）。

（7）本书信内容显示对主耶稣的登山宝训很熟悉（雅 2：5 - 太 5：3；雅 3：10-12 - 太 7：15-20…等）

（8）本书信有许多对比，例如：试炼与试探；听道与行道；虔诚与偏待人；信心与行为；

有勒住舌头与无勒住舌头，属地的智慧与属天的智慧等。使用大量的例证和比喻：枯萎的花、翻腾的海、镜子、马的嚼环、船的舵等。经常使用修辞学的反诘语、生动的明喻、假想的对话、精辟的警句等。

（9）雅各书很晚才被接纳为新约正典，最早提到雅各书并将它视为正典的，是第三世纪的俄利根。到了主後 397 年的第三次迦太基会议，才确定其正典的地位。但是东方教会（初期犹太基督徒较多的地区）很早就接纳了雅各书为正典。

（10）马丁路德轻视雅各书，他称雅各书为「稻草之书」，因雅各书倡导类似反对因信称义的主张。不过他还是把雅各书当成正典。

比喻与例解：充满比喻。

雅各也像主耶稣常用显浅，而真实的比喻来解释深奥的真理：

（1）海浪比喻信心（雅 1：6）

（2）花草比喻属世的虚荣（雅 1：10，11）

（3）镜子比喻圣经的话（雅 1：23）

（4）种子比喻道（雅 1：21）

（5）身体与灵魂比喻信心与行为之关系（雅 2：26）

（6）马的嚼环（雅 3：3）

（7）船的舵（雅 3：4）

（8）火……等（雅 3：6）比喻舌头

（9）云彩比喻肉身生命（雅 4：14）

（10）金银的锈比喻富足人的剥削（雅 5：3）

（11）农夫等候出产比喻信徒的忍耐（雅 5：7）等。

本书信与旧约圣经利未记的关系：

（雅 2：15-16）参考「…留给穷人和寄居的…」（利 19：9-10）

（雅 5：12）参考「…不可指着我的名起誓…」（利 19：11-12）

（雅 5：1-4）参考「…雇工人的工价…」（利 19：13-14）

（雅 2：1-6）参考「…不可偏护穷人，也不可看重有势力的人…」（利 19：15-16）

（雅 5：9、2：8）参考「…也不可埋怨…却要爱人如己…」（利 19：17-18 上）

本书信与福音书的关系：

本书信的教训与福音书有许多相同的地方，表明作者深受主耶稣的教训所影响，因此本书信保存主耶稣的教训多过其他书信。

本书信与主耶稣的教训相似的经文比较如下：

雅 1：2 - 太 5：12	雅 3：1 - 太 23：10
雅 1：4 - 太 5：48	雅 3：12 - 太 7：16
雅 1：5 - 太 7：7	雅 4：10 - 路 18：14
雅 1：6 - 太 21：21	雅 4：11-12 - 太 7：1，路 6：37
雅 1：21 - 太 5：3-5	雅 4：14 - 太 6：34
雅 1：25 - 太 7：24-27	雅 5：2 - 太 6：19
雅 2：5 - 路 6：20	雅 5：8-9 - 太 24：33
雅 2：8 - 太 22：37-40	雅 5：12 - 太 5：34-37
雅 2：13 - 太 5：7，6：15，18：32-35	

本书信与保罗书信的关系：

保罗书信很着重信心，特别是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所说的「因信称义」，好像与雅各书，特别是（雅 2：14-26）所说的「因行为称义」有所冲突。其实，雅各在（雅 2：24）是针对那些以为信了就不需要有好行为，正如保罗在（弗 4：1）说「…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」的意思一样，从外面的行为表现看出里面是否有真正的信。他们二人的神学思想是一致，并无冲突。正如主耶稣说「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。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」（太 7：18、20）

保罗书信的对象是那些强调守律法、靠行律法得称义的犹太人；因此，他特别针对教义方面（好像一位神学家或神学教授）有许多神学的理论和教导，着重信仰的根基。

而雅各的对象是那些以为说自己信，便不需要有行为，只是听道而不行道的假信徒；因此，他特别着重信徒的生活应用、品格、行事为人、内容非常显浅、较少神学理论。

同时，保罗强调的是信徒得救的信（Believe），只有信或不信，所注重的是人怎样在神前称义。而雅各强调的是有行为的信心（Faith），信心有大、小和不同的程度，是已经重生得救的人必须有的表现，所注重的是人怎样在人前活出称义的生命。这是一个真理的两方面，互为表里，并不矛盾。事实，保罗也强调行为（提前 6：18；多 3：8； 弗 2：10），而雅各亦强调信心（雅 2：5），有行为的信心，才是真的信心；没有行为的信心，是死的信心，因此信心与行为并重。人先因信（Believe）被神称义，然後活出有行为的信心（Faith），证明这信是真实的，不是假信或有其他目的的信。

保罗书信	雅各书
从神的角度看得救的途径 - 强调人怎样在神面前的称义	从人的角度看真正的信心 - 强调真正的信心是生命的动力，要引导人实

	践真理，灵命成长以致达到完全的地步
针对一些要以行律法称义的人，说明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和人的信	针对一些以信心为藉口而不行真道的所谓信徒，说明相称的行为是信心的明证步
信心是得救的唯一条件	行为是信心的必然结果
论信徒得救的基本原理	论信徒得救後应有的表现
因信称义的宣告	因行为证明因信称义的事实
注重神学理论	注重生活实践

神学重点：

神的救赎（用真道生了我们）（雅 1：18 中）；神的应许（拣选世上的贫穷…信上富足…承受祂所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）（雅 2：5 下）；神的恩典（祂赐更多的恩典）（雅 4：6 上）；神的属性（阻挡骄傲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）（雅 4：6 下）；主的再来和末世的审判（雅 5：7-9）。

钥节：

「忍受试炼的人是有福的，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。」（雅 1：12）

「我的弟兄们，若有人说，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，有甚麼益处呢？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（雅 2：14）

「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，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（雅 3：2）

「你们只当说：『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这事，或作那事。』」（雅 4：15）

「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、互相代求，使你们可以得医治。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」（雅 5：16）

钥字：

弟兄們（15 次）；麼（15 次）（雅 2：4、5、6、7、14、20、21、25，3：11、12 二次，4：1、4、5 二次、14）；呢（9 次）（雅 2：14、16，3：13，4：1、12、14，5：13 二次、14）；中间（7）（雅 1：5，2：16，3：13，4：1，5：13、14、19）；智慧；忍耐；舌头（话语）等。

雅各书大纲：从雅各书看更完全的属灵生命

（I）以喜乐面对试炼，听道行道和真实的虔诚（雅 1：1-27）

（一）引言：作者和向收信人问安（雅 1：1）

（二）试炼与试探：试验的目的和应有的态度，试探的来源和结局（雅 1：2-18）

（三）听道与行道 - 要听道更要以行道作回应（雅 1：19-25）

（四）真实的虔诚（雅 1：26-27）

（Ⅱ）不可以外貌待人，要爱人如己，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关系（雅 2：1-26）

（一）不可偏心以外貌待人，要以爱人如己的原则（雅 2：1-13）

（二）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关系（雅 2：14-26）

（Ⅲ）不可争作师傅，要懂得控制舌头，属世智慧与属灵智慧的分别（雅 3：1-18）

（一）不可争作师傅，要懂得控制自己的舌头（雅 3：1-12）

（二）属世智慧与属灵智慧的分别（雅 3：13-18）

（Ⅳ）不可与世俗为友，彼此批评论断，张狂夸口（雅 4：1-17）

（一）不可放纵私欲，贪爱世界，神阻挡骄傲人（雅 4：1-10）

（二）不可彼此批评或论断（雅 4：11-12）

（三）不可张狂夸口，生命原是一片云雾，张狂夸口是恶，知善不行是罪（雅 4：13-17）

（Ⅴ）不可持财欺贫，要忍耐等候主再来，祷告的劝勉和引导迷失者回转（雅 5：1-20）

（一）不可持财欺贫，警告富人将有苦难临到（雅 5：1-6）

（二）在患难中要忍耐等候主再来，不要彼此埋怨（雅 5：7-11）

（三）祷告的劝勉和引导迷失真道的人回转（雅 5：12-20）

参考书籍 Bibliography

I. 圣经

《和合本圣经 - 神字版》。香港:香港圣经公会，1994。

总编辑：鲍会园。《新约圣经 - 新国际版研读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传道会，基道书楼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约编辑：鲍会园。《中文圣经 - 启导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:海天书楼，1989。

《圣经 - 新约全书 - 环球圣经译本》。香港：环球圣经公会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约全书 - 圣经新汉语译本》。香港: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圣经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对照》。香港: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书籍

李亚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学新约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伟，叶远

兴，叶自菁，杨静仪谭。香港：浸信会出版社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马有藻博士。《新约概论》台北市：中国信徒布道会，1981。

黄锡木。《圣经鸟瞰 - 基础篇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黄锡木。《圣经鸟瞰 - 进深篇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<u>希伯来书</u>：

陈终道。《希伯来书 -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1985。

鲍许冰清主编。《希伯来书：影子的背後》。司徒屏译。香港：中华基督教播道会文字部，1986。

<u>雅各书</u>：

陈终道。《雅各书，约翰壹贰叁书，犹大书 -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1984。

梁康民。《雅各书 - 天道圣经注释》。香港：天道书楼，2009。

莫德。《雅各书 - 圣经信息系列》。罗伟安译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0。

冯国泰。《雅各书》。赵维本译。香港：天道书楼，1996。

苏颖睿。《雅各书小组查经资料：从挣扎到成长》。香港：学生福音团契出版社出版，1990。

Peter Davids. (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– Commentary on James)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82.

III. 电子传播媒体

「华人基督徒查经资料网站」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。《希伯来书目录》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8Heb/58CT00.htm。

「华人基督徒查经资料网站」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。《雅各书目录》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9James/59CT00.htm。

马有藻。《新约概论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